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惟康

具 保 人 葉如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，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然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14時50分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場，復經本院命警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本院上開準備程序報到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函及查訪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函及報告書、本院拘票在卷足參，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

01 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
02 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3萬元及其實收利息沒入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0 書記官 鄭益民